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8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云南工投君阳持有公司股份202,040,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0,000,000股(含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0年12月2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融资并由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为保障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融资申请的实施,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君阳”)为公司提供股票质押担保。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股东云南工投君阳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云南工投君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云南工投君阳	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0,000,000	否	否	2020年12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4.95%	0.89%	支持上市公司经营
合计	—	10,000,000	—	—	—	—	—	4.95%	0.89%	—

(二)本次云南工投君阳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云南工投君阳	202,040,550	18.00%	0	10,000,000	4.95%	0.89%	0	0	0	0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795,900	9.3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06,836,450	27.34%	0	10,000,000	3.26%	0.89%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本次云南工投君阳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云南工投君阳的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5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自然人股东耿卫东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7,988,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创力集团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耿卫东先生已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060,000股,减持数量已经过半。尚余2,200,000股(竞价交易)未完成,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耿卫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048,056	3.31%	IPO前取得:21,048,05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耿卫东	3,060,000	0.48%	2020/12/11-2020/12/15	集中竞价交易	6.65-6.95	20,622,092	17,988,056	2.8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耿卫东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耿卫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耿卫东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656,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1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达伟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苏中一先生和蔡卫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春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徐月霞女士、副总经理胡志军先生、副总经理史美娇女士、财务总监卢伟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益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656,400	99.9997	300	0.000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益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287,840	99.9908	300	0.009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卜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03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盛海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0年6月16日-2020年12月15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123,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及减持完毕或虽未减持完毕但减持期限到达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盛海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盛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340,0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1.00%。因盛海先生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已到,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盛海先生的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盛海	竞价交易	2020年7月24日	17.6700	200,600	0.1497%
	竞价交易	2020年8月28日	17.8369	209,200	0.1561%
	竞价交易	2020年8月31日	18.1597	249,500	0.1862%
	竞价交易	2020年9月8日	20.5492	334,100	0.2493%
	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2日	19.6488	346,600	0.2587%
小　计				1,340,000	1.0000%

2、本次减持前与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未减持)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盛海	股份总数	28,515,200	21.2800%	27,175,200	20.28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23,800	4.5700%	4,783,800	3.57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91,400	16.7100%	22,391,400	16.71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盛海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次减持区间结束,减持人盛海先生因考虑公司市值及发展等原因尚未减持完预披露的相关股数。

三、报备文件

1、盛海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40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07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39,936,691股,每股发行价格9.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33,810,593.21元,扣除承销费用等33,507,158.9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200,303,434.31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另减除律师、会计师等已付或待付的发行费用 5,043,928.8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95,259,505.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后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5CDA10020)。

公司严格按照《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年4月13日,公司及投资项目所属子公司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6年6月23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已投入金额
颐明园项目二期	111,424.33	111,497.25
空港项目7-12期	108,101.62	78,528.32
合计	219,525.95	190,025.57

备注:截止2020年11月30日,颐明园项目二期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1,497.25万元,比计划投资额超出72.92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0,025.57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扣除实际使用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5.5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前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0年6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12月,公司已将上述3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截止2020年12月14日,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分别为杨镗先生、迟峰先生、余驰先生、欧俊明先生、杨武正先生、陈磊先生、唐小飞先生、逯东先生和王晶先生。全体参与表决的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2、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6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39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截止2020年12月14日,实际表决监事3人,分别为王小英女士、蒋淑萍女士和雷鹏先生。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英女士召集。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并确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监事会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2、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2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迪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5日北京迪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迪美”)与陆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北京迪美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陆平转让8,943,500股麦迪科技股份(占麦迪科技总股本的5.4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迪美	9,489,480	5.74	545,980	0.33
陆平	0	0	8,943,500	5.4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北京迪美的基本情况

名　称:北京迪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91320594576746366H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衡水市高新区振华新路7号410-7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军

成立时间:2020年06月11日

营业期限:2020年06月11日至2040年06月11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自然人陈泽江、刘军等

2、陆平的基本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陆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10102198811 28****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2580弄****

电话(通讯方式):181210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陆平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北京迪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陆平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8,943,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4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甲方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30.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72,776,75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贰佰柒拾柒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4、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付款方式为现金。

付款安排为:

(1)自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的54,555,35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伍拾伍万伍仟叁佰伍拾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自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218,221,4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捌佰贰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支付至甲方的银行账户。

5、股份转让交割事项

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交易所合规性批准或确认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54,555,350元)后,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股份交割期间,双方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6、协议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15日。

7、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平、北京迪美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公告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将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麦迪科技
股票代码:603990
信息义务披露人:陆平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2580弄****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2580弄****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6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麦迪科技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北京迪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北京迪美	指	北京迪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	指	陆平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8,94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协议转让给陆平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北京迪美

企业名称	北京迪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衡水市高新区振华新路7号41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军
注册资本	4712.2180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94576746366H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6月11日至2040年06月11日
通讯地址	衡水市高新区振华新路7号410-7

	出资人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情况	陈泽江	有限合伙人	762,600	16.18%
	刘军	普通合伙人	226,830	4.81%
	孔烽	有限合伙人	108,000	2.29%
	张永航	有限合伙人	90,000	1.91%
	王超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6%
	鸿海	有限合伙人	20,000	0.42%
	廖寅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	0.42%
	崔莹	有限合伙人	20,000	0.42%
	郑修鹏	有限合伙人	18,250	0.39%
	陈献广	有限合伙人	18,000	0.38%
	许昇文	有限合伙人	18,000	0.38%
	吴刚	有限合伙人	18,000	0.38%
	戴呈祥	有限合伙人	15,000	0.32%
	林健	有限合伙人	15,000	0.32%
	于占涛	有限合伙人	15,000	0.32%
	谷伯涛	有限合伙人	15,000	0.32%
	齐文燕	有限合伙人	15,000	0.32%
	翁康	有限合伙人	6,000	0.13%
	柳桂芳	有限合伙人	4,500	0.10%
	杜玉然	有限合伙人	4,500	0.10%
	王文军	有限合伙人	4,500	0.10%
	孙磊	有限合伙人	4,500	0.10%
	杨城	有限合伙人	4,500	0.10%
	罗奇	有限合伙人	4,500	0.10%
	黄声旺	有限合伙人	4,500	0.10%
	张术红	有限合伙人	4,500	0.10%
	陈健	有限合伙人	4,500	0.10%
	周卫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0.06%
	薛洁	有限合伙人	3,000	0.06%
	赵银萍	有限合伙人	3,000	0.06%
	吴霄雯	有限合伙人	3,000	0.06%
	周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0.06%
	王志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0.06%
	吕永鹏	有限合伙人	3,000	0.06%
	衡水麦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49%
	衡水迪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49%
	衡水迪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49%
	衡水美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49%
	冷水江迪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49%
	冷水江麦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49%
	冷水江美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49%
	冷水江麦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49%

信息义务披露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军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苏州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了持有麦迪科技(603990)9,489,4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4%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因资金需求而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迪美直接持有公司9,489,4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迪美与陆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陆平转让8,943,500股麦迪科技股份(占麦迪科技总股本的5.4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迪美	9,489,480	5.74	545,980	0.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义务披露人北京迪美持有麦迪科技股份545,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的8,943,5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等其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12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京迪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